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2022 8月 雙月電子報

E-paper

20200601 創刊

ISSN : 2789-7842

EISSN : 2789-4975

CPN : 4811000008

1. 「2022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P1
2. 本署強力執行「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 P2
3. 檢警合作肅清槍械案件聯繫觀摩與策進會議 P3
4. 111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P4
5. 舉辦「科技查賄專精講習」 P5
6. 就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 P6 因應措施
7. 研議檢警筆錄及書類接軌事宜 P6
8. 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聯繫會議、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事宜會議 P6
9. 「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 P7 督導會議
10. 本署科技偵查訓練計畫 P8
11. 111 年 5 月至 8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P9

2022 年 8 月 第 18 期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姚碧雯

► 精進新世代反毒策略，深化國際緝毒合作 本署擴大舉辦「2022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

為持續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就緝毒面之推動重點「境外合作+邊境防堵」，本署除積極統合檢察、調查、警察、海巡、憲兵及關務等六大緝毒系統聯手查緝毒品犯罪外，為進一步強化跨境緝毒情資整合及深化國際緝毒合作，以痛打跨國(境)毒品犯罪，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擴大舉辦「跨境緝毒合作論壇」，邀請美國緝毒署之執法人員參加，與我國緝毒同仁共同研商跨境緝毒之情資整合及互助模式，並建立重大毒品情資即時分享機制。

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及美國在台協會孫曉雅處長受邀蒞臨開幕致詞，

本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王俊力局長、內政部警政署黃明昭署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周美伍署長、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夏德宇副指揮官等各緝毒單位首長均親自與會，展現各緝毒系統對於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之重視。而為更全面瞭解國際毒品情勢，會中亦邀請美國緝毒署等美方執法人員與我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海巡署等辦理跨國緝毒之第一線同仁，就國際毒品情勢及緝毒之變化進行分析交流，並討論因疫情影響東南亞毒品走私路徑等議題，俾供台美雙方就將來跨境緝毒工作建立互信及溝通合作管道。

另針對近期合成毒品變化快速所面臨之挑戰，研



2022 年跨境緝毒合作論壇大合照

討會亦特別邀請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科暨研究所翁德怡所長、中央警察大學警察科技學院王勝盟院長及高雄醫學大學林宜靜醫師等人，分享NPS趨勢變化、國外早期預警機制及新興合成毒品之管制等議題，期能藉由不同角度，建構新興毒品之早期預警、管制及查緝機制，以有效防毒於未然。

面對嚴峻疫情，為維護國人健康，政府積極防疫，更不讓毒販有機可趁，本署秉持法務部政策指示，超前部署，因應毒品變化快速及跨國查緝情資需有效整合之挑戰，特別舉辦這次活動。兩天議程中與會人員均熱烈參與討論及緊密交流，除強化國內各緝毒單位重大毒品案件之情資整合外，並與美國緝毒署等美方執法單位建立暢

通之交流管道，期待藉由此次跨境緝毒國際研討會的圓滿促成，更深化彼此執法共識，有助於未來繼續共同合作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再度讓世界看見防疫有成、防毒有效的臺灣！



蔡清祥部長（左）、羅秉成政務委員（中）、孫曉雅處長（右）合照

➤ 本署強力執行「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推動「被害人減害」及「跨機關合作」

現代電信詐欺犯罪為組織犯罪集團所策劃，高度濫用現代資通網路技術犯罪工具，造成民眾大量財損，詐騙簡訊氾濫，為國人所高度關注。行政院為強力打擊詐騙集團、減少民眾遭受詐騙損失，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綱領」)」，以「識詐」、「堵詐」、「懲詐」及「阻詐」4大面向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其中法務部為「懲詐」即偵查打擊面向之主辦機關，指示本署建構專責查緝及督導機制。本署為落實「綱領」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之要求，提出「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經法務部准予備查，責由本署強力執行。

本計畫以貫徹「綱領」之「被害人減害」及「跨機關合作」2大理念為核心，以本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作為「綱領」要求之專責查緝及督導中心，未來將定期召開「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會議」，由檢察長主持，邀請「綱領」主責機關法務部其他相關所屬機關單位(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及調查局)、協辦機關行

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及本署相關任務編組派員與會，研議偵查打擊策略，成立專案，整合打詐量能，展開跨級跨轄協同辦案，掃蕩國內外犯罪集團。此外，本署將強力填補被害人損害，達成被害人減害的目標；同時經由「綱領」機制，將偵辦中發現之行政管理面向問題反饋給打詐國家隊之「阻詐」、「堵詐」機關，供作政策規劃之參考。

本計畫之執行，參酌臺中地檢署及橋頭地檢署2個成功之前導案件。臺中地檢署積極查扣罪贓及活用調解機制返還國內外被害人，減輕財產損害，體現最實質的修復式司法；橋頭地檢署揭露不肖第三方支付業者與詐欺及賭博集團合流的最新犯罪趨勢，經由本署召開專案會議，將偵辦中看到的問題反饋給「阻詐」機關。本署將持續實踐綱領各項策略及行動方案，展現新世代全方位打擊詐騙之決心與能力。

➤ 肅清槍械、維護治安，111.8.18 舉辦「檢警合作肅清槍械案件聯繫觀摩與策進會議」

為因應即將於今年 11 月 26 日舉辦之九合一地方選舉，維護選前治安，本署於 8 月 18 日召集六都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上開地區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舉辦「檢警合作肅清槍械案件聯繫觀摩與策進會議」，就如何快速打擊持有槍械犯罪進行觀摩，並針對如何精進持有槍械案件之聯繫分工，研商相關策進作為，務必嚴密防範於選前有任何槍械不法暴力之案件發生。

本次會議由本署檢察長張斗輝主持，法務部、最高檢察署派員蒞臨指導，並於會議中達成以下共識及精進作為：

一、年底選舉將屆，內政部警政署已規劃全國性肅槍、掃黑專案掃蕩勤務，為全力查緝不法犯罪組織及各式非法槍械，針對是類案件，應報請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掃黑專組檢察官指揮偵辦。另請警政署針對候選人妥適規劃，強化維安保護措施，以維候選人之人身安全。

二、針對發生之持槍犯罪個案，警察機關應儘速報請轄區地檢署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如有可疑為組織性持槍犯罪案件，亦請各地檢署指派有偵辦組織犯罪或掃黑經驗之專組檢察官偵辦，向上溯源，依法聲請羈押，並積極查扣犯

罪所得，俾有效瓦解不法犯罪組織，遏止組織性持槍犯罪。

三、為有效追查犯嫌之槍械來源或去向，應強化檢、警間之協調聯繫，由承辦檢察官適時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4 項及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之規定進行追查。

四、請刑事警察局依所提出之報告，持續規劃推動模擬槍枝烙碼實名制，並強化金屬玩具槍輸入許可管制等行政管制措施。

五、請刑事警察局按所規劃時程，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5 項及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對相關業者與廠商進行行政檢查，並依法處罰。

六、為有效偵辦非法槍械案件，請各地檢署與轄區司法警察機關成立聯繫平台，並考量於個案成立聯繫群組，俾能迅速聯繫，提升偵查效率。

七、請各地檢署於偵辦非法槍械案件時，應縝密蒐證，從嚴、從速偵辦，並適時發布新聞，以彰顯政府肅槍及掃黑之決心，偵結起訴時，依其犯罪情狀具體求刑，對於量刑不當之法院判決，亦應依法提起上訴。



會議現場



主持人張斗輝檢察長致詞

► 111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 以查賄、國安、營業秘密為會議主軸

為轉達鈞部當前檢察政策，溝通所屬各署意見，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4 至 16 日邀集所屬各級檢察署及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假新竹地區舉辦 111 年度第 1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蒞臨訓勉，並由本署及法務部檢察司報告重要檢察業務及檢察行政事項。

本次業務座談會安排各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就當前署內或轄區內亟需解決之問題進行報告，並提出對策及精進作為或分享寶貴經驗。為利會議討論，將各地方檢察署陳報之報告議題分為以下 6 大類：如何減輕工作負擔、扣案贓證物之清理、戒隱治療及社會安全網、跨機關合作之經驗分享、特殊案件之偵辦經驗、重要政策之精進作為，期能充分達到意見交流、經驗傳承，貫徹法務部部施政重點。

本次會議安排至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部參訪，由該公司就 IC 設計產業、新興科技運用（元宇宙、AI）等專題簡介，並實地參觀該公司 5G 實驗室，最後就營業秘密、惡意挖角、國安法修法後實務運作等議題進行雙方交流座談，期能更了解新興科技產業運作及我國高科技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必要，以利日後相關案件之偵辦。



業務座談會現場

另安排至國家太空中心參訪，該中心建立我國太空發展體系、衛星應用技術能力等設施，為我國太空科技自主發展及整合中心，除參觀衛星操作中心、影像處理中心、X-band 搖策接收站及福衛火箭模型，並進行意見交流，藉此了解我國衛星應用技術等能力，開拓視野，期能應用於檢察業務。



參訪國家太空中心交換贈禮/參觀福衛火箭模型



參訪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合照



參訪國家太空中心大合照

► 111.7.11 舉辦「科技查賄專精講習」 利用最新科技查賄制暴、防制假訊息、斷絕不法金流

今年年底九合一地方選舉將於 11 月 26 日舉行，各地候選人選舉活動已陸續展開，為近年國內最重要及影響國家未來至深之選舉，自不容許有不法、暴力、賄選發生，全體檢察官更當積極查賄以維護本次選舉的純潔與公正。然而，當今社會數位科技發達帶動虛擬貨幣盛行以及金流移轉迅速，連同假訊息充斥等趨勢均增加選舉不法行為的複雜度，更提高檢察機關選舉查察的困難度，為此本署已整備各項最新科技偵查軟硬體設施，提供地檢署檢察官今年選舉查察之用，於 111 年 7 月 11 日召集各級檢察署負責今年選舉查察業務之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實施科技查賄專精講習，由本署負責科技偵查業務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講授科技偵查輔助平台 (AITP)、數位採證、地理圖資系統 (GIS)、測謊及虛擬貨幣金流分析工具等如何運用於選舉查察，期能促進檢察官善用各項科技偵查手段，強化同步訊問、科技整合、團隊辦案之效能，並提升數位鑑識能力，迅速判讀數位證據，以達成「擴大追查、向上溯源」之目標。

本次講習由本署張斗輝檢察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最高檢察署邢泰釗檢察總長均親臨指導，並有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臺中、臺南、高雄、花蓮、金門檢察分署以及各地檢署檢察官等 80 人共同與會，為因應防疫需要，採實體及線上同步上課。

蔡部長致詞指出今年年底九合一選舉，各級檢察署應在檢察長親自督軍下發揮團隊戰力完成查賄任務，並善用目前已建置的科技偵查指揮中心，同步偵訊並及時掌握數位證據，突破案情。而成功的查察賄選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各地檢署於選前若查獲重大賄選暴力、假訊息及境外資金介選案件，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適時發布新聞，及時澄清不實謠言防止影響選舉，並遏止有心人士繼續從事不法選舉活動。



法務部蔡部長致詞

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致詞時則指出選舉查察最重要的就是檢察機關的決心與態度，臺高檢署今天舉辦科技查賄專精講習就是為年底查賄做好準備，展現決心。本署張檢察長致詞時指出，年底九合一基層選舉，選舉種類深入到最基層的里長選舉，根據過往檢察機關的執法經驗告訴我們，比較容易發生賄選暴力影響選舉的情形，加上候選人人數眾多，對選舉查察工作而言，是一大挑戰，本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將依循蔡部長及最高檢察署邢檢察總長之指示，加強辦理今年的選舉查察任務，秉持過去積極執法精神，主動展開查察行動，遏止賄選、暴力及假訊息等不法犯行，達成淨化選風、選賢與能的目標。

本次專精講習，與會講師及學員均積極參與並表示收穫豐碩，最終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交流座談，針對今年選舉查察工作熱烈交換意見後圓滿結束。



會議現場

➤ 最高法院 111 年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 對檢察實務運作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瞭解最高法院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 號裁定對監察機關實務運作之影響，本署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上午召開「大法庭『累犯』裁定對檢察實務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文政主任檢察官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林映姿主任檢察官出席，邀集本署業務相關檢察官、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金門高分檢察署、金門地檢署、連江地檢署指派（主任）檢察官代表與會。

會議中針對書類記載、偵查階段證據調查、公訴蒞庭、出證方式、上訴與否等相關問題之影響

及提出對策研商討論，並藉此會議初步彙整各檢察署之問題及作法，供各檢察署參考。



研商會議現場

➤ 研議檢警筆錄及書類接軌事宜

為研議檢警筆錄及書類接軌，本署於 111 年 6 月 24 日上午召開「檢警筆錄及書類接軌研商會議」，由本署張文政主任檢察官主持，邀請法務部檢察司長官列席，並邀集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一、二審檢察署指派（主任）檢察官與會。

會議中由臺中地檢署廖聖民檢察官提出「檢察官辦案系統之整合及架接」專題報告；臺東地檢署

謝長夏主任檢察官提出「簡易案件移送書例稿之推動」專題報告，並由與會人員就（1）「司法警察機關之詢問筆錄」與「檢方訊問筆錄」之接軌應用及效能提升（2）「司法警察機關案件報告書（移送書）」與「檢方書類」之接軌應用及效能提升，進行討論及交流，期能提升案件移送品質增進偵辦效率。

➤ 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聯繫會議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事宜會議

現代電信詐欺犯罪均為跨境組織犯罪集團所策劃，高度濫用現代資通網路技術犯罪工具，為執行行政院展現政府打擊詐騙集團、減少詐騙損失之決心，本署分別於：（1）111 年 6 月 17 日下午召開「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聯繫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集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代表代表與會。（2）111 年 7 月 5 日

下午召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執行事宜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邀請鈞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長官出席，邀集本署業務相關（主任）檢察官、全國一、二審檢察署等機關代表與會。期能藉此二次會議集中檢警調資源破解資通網路犯罪舉證斷點，查緝犯罪組織中上游成員，有效壓制電信詐欺犯罪。
會議內容如下：

一、111年6月17日會議中由本署林彥良檢察官提出「本署查緝資通犯罪督導中心『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計畫』、『網路犯罪大數據查緝計畫』因應行政院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綱領及擴大參與之修訂」專題報告;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黃國師副大隊長提出「當前電信網路詐欺情勢分析及策進作為」、「一頁式詐欺以域名扣押或



111年6月17日會議現場

其他法律方式停止解析之實務可行性」專題報告，於專題報告後，與會人員並進行討論及交流。

二、111年7月5日會議中由本署林彥良檢察官就本署「新世代打擊電信網路詐欺查緝督導計畫」做簡介;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黃國師副大隊長就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提出說明，與會人員並進行討論及交流。



111年7月5日會議現場

➤ 「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 督導小組第11次督導會議

為結合檢察、司法警察及相關權責機關有效防制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本署於111年7月4日上午召開「偵辦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案件」督導小組第11次督導會議，由本署張檢察長主持，除邀請國家安全局、法務部檢察司及最高檢察署列席外，並邀集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憲兵指揮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各高分檢署、臺北、新北、士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橋頭地檢署檢察長及本署專組(主任)檢察官等機關代表與會。

會議中由國防部林長澤上校、桃園地檢署劉文翰主任檢察官、臺中地檢署林宏昌主任檢察官分別提出「廠商惡意隱瞞陸資背景參標或以陸製品蒙混查驗案件之防處作為」、「檢察機關偵辦陸製品混充案件之探討」、「偵辦國防採購廠商以大陸地區製品履約案例分享」等專題報告，並由與會人員進行提案討論及交流，期能加強與會機關間之聯繫，有

效防止重大危害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等犯罪行為，以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



本署張檢察長致詞



督導會議現場

➤ 本署訂定科技偵查訓練計畫，俾科技偵查理論、技術及實務實際運用於檢察業務中

一、目的：

因應網路電子資通訊之快速發展及產品的普及，偵查犯罪中遇到電腦、手機及電子資通訊系統設備犯罪的案件非常普遍，犯罪證據已從實體證據轉向數位證據(Digital Evidence)，如何有效進行科技偵查，決定了案件之成敗，故檢察機關如何利用科技偵查之技術及工具，對資訊設備或電腦系統，由實體到雲端進行各種資料進行扣押、保存、擷取及解析，符合證據法則下找出有力及可信之證據資料，作為發現犯罪事實之重要依據，為當前重要議題之一，而此數位鑑識(Digital Forensic)領域中，法律與技術密不可分，為使檢察機關同仁瞭解科技偵查之理論、技術及實務，實際運用在檢察業務中，爰訂定本計畫。

二、訓練對象及方式：

訓練對象	各檢察機關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		
訓練方式	科技偵查訓練課程必須兼容技術面及法律面，法律面包含符合證據法則之標準作業程序，從接觸到數位標的之第一步，到數位證據保存之完整性、同一性及連續性；技術面則依案件涉及之數位標的與證據種類之不同，培養正確概念及熟悉相關數位採證工具之應用，故依據科技偵查可能涉及之資通訊網路及數位證據之類型，將課程分為初、中、高三個階段進行，由基礎理論知識到專業證照，進行教學及實作，依各階段之內容發給學習時數證明或取得專業證照，並依據課程訓練規劃聘請產、官、學界不同領域之專家進行教學或請專業機構辦理。		
	初階	基礎理論及實作入門	講授科技偵查法律面及技術面之基礎及流程，初步實際操作科技偵查可使用之工具或方法。
	中階	實作進階	實際操作科技偵查工具，演練並熟悉使用工具或方法之流程及可應用範圍。
	高階	專業證照班	以目前科技偵查領域中可取得之資訊安全、數位採證工具、虛擬貨幣追蹤工具、回復技術等認證課程為主，並以取得證照為目標。
學習時數及專業認證	參訓人員經學科、術科測驗及格後，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終身學習時數，另以臺高檢署名義發給訓練學習時數證明書，專業證照課程則輔導取得專業證照。		

三、多元在地化辦理、建置科技偵查人才庫：

此科技偵查訓練課程除本署外，各高分檢署之區域聯防辦公室亦可依據轄區各地方檢察署之需求，辦理符合在地需要之科技偵查訓練。完成科技偵查相關專長訓練之人員擇優列入檢察機關科技偵查人才庫供辦案諮詢或支援調度。

四、科技偵查相關訓練課程所需經費頗高，宜由具熱忱及長期在檢察機關服務者為優先，另有專業證照考試費用，本署僅支援各證照課程之第一次考試費用，如未能順利通過考試，除經簽奉核准公費外，以自費應試辦理，如參訓人員受訓態度不佳，態度消極，則請所屬機關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111 年 5 月至 8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鄧媛檢察官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偵查中辯護人在場筆記權等之救濟案】

案由：

聲請人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53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等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

☞ 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其餘聲請不受理。

(摘自憲法法庭網站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4>)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5557 號裁定

法律爭議：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含香港與澳門) 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究應以行為不罰為無罪判決，抑或無審判權而為不受理判決？

☞ 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含香港與澳門) 涉犯刑法第 5 條至第 7 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128435-30027-011.html>)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裁定

法律爭議：

一、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 15 日至少作成 1 次以上之報告書，或依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之命提出報告。若執行機關於 15 日內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前製作期中報告書，惟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已逾 15 日或法官指定之期日，是否違反該規定？

二、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之期中報告義務，其進行監聽所取得之內容，有無證據能力？

☞ 執行機關於執行通訊監察期間所作之期中報告書，陳報至該管法院時，如已逾十五日之法定期限，或法官指定之期日，均屬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之規定。執行機關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4 項期中報告義務前，依法監聽所取得之內容，具有證據能力；於違反期中報告義務後至通訊監察期間屆滿前取得者，依該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但執行機關於通訊監察期間已製作期中報告書，僅逾期陳報至該管法院者，則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定之。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152783-f88f2-011.html>)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446 號裁定

法律爭議：

法院對於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而情節輕微之個案被告，在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文諭知之 1 年限期修法期間內，得否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

☞ 法院對於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修正公布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之罪，而情節輕微之被告，於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文諭知之上年限期修法期間內，不得依該號解釋意旨減輕其刑。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239304-cfb66-011.html>)

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3997 號裁定

法律爭議：

數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共同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已逾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然個人實際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係在 5 萬元以下，是否該當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5 萬元以下」之要件？

☞ 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台幣五萬元以下」，於共同正犯應合併計算其金額或假額。
(摘自最高法院網站 <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1111-1338499-b3b96-011.html>)

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第 3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7511 號令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條及第 36 條條文，公布之。

☞ 現行規定對栽種大麻之行為，不分情節，一律依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加以處罰，惟其具體情形可包含栽種數量極少至大規模種植者，涵蓋範圍極廣，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例如栽種數量極少且僅供己施用等，實屬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且亦無足與大量栽種大麻以進行牟利之犯行有所區別，爰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90 號解釋意旨修正本條例。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9125>)

修正國家安全法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21 號令修正國家安全法，公布之。

☞ 此次修正係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國家經濟利益，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增訂「經濟間諜罪」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並明定此等案件之第一審管轄權，分別屬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與「高等法院」，且明定法院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俾能重懲不法並能速審速結，以鞏固我國產業之競爭優勢及更周延保護國家安全。

本法修正通過後，可提供高科技產業發展堅強之法律保護，讓企業科技研發更無所瞻顧，提升整體高科技產業之競爭力，並能確保國家安全。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9727>)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0 條之 1、第 91 條、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 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111 號令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0 條之 1、第 91 條、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 條文，公布之。

☞ 此次修正係為健全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保護，維護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將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基準從事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納入赴陸許可審查規範；另鑒於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未經許可在臺從事業務活動事件愈趨頻繁，除透過臺灣地區在地協力者外，亦藉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且實務上屢有陸資假他人名義，刻意掩飾、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來臺投資，規避我國法律規範，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有必要予以強化管理，以有效遏阻。

本法修正通過後，將更加完備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層級化保護體系，就相關人員赴陸予以規範，為我國的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及產業優勢，建立一道堅實的防線。

(摘自立法院網站: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33324&pid=219725>)

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9 條、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司一字第 111002211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3 條條文；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

☞ 為因應法院組織法第 90 條之 2 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定於 111 年 8 月 1 日施行，保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期間修正為至裁判確定後 3 年 6 個月，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保存期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修正條文第 13 條)